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條 為維護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具體情況，制訂本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拔標準和程序，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半數以上。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1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時，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並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補充委員人數。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當提名委員會人數低於本細則規定最低人數時，在董事會候補的委員就任前，辭職委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未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本細則的規定時，董事會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並刊登公告，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本細則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定期審查董事會架構、人數、人員組成以及相關資質（包括技能、知識、專長及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建議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確定具備合適資質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包括該名人士可否為董事會帶來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該名人士可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就選定提名為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審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數量，確信該候選人能向董事會投入充足的時間；
- (五) 制定及維持董事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提名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和達致提名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
- (六) 制定及維持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並定期檢討及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
- (七) 定期檢查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應用表現評估以評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有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八) 就董事會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應按照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根據本公司所面臨的挑戰及機會就委任董事提出建議；
- (九)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十) 《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對提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相關要求。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細則及需要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有以下情況之一時，提名委員會主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日內簽發召開會議的通知：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提名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
- (三) 2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委託提名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二人或二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同時，每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以上委員委託。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親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提名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均具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決議，需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決議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就會議所議事項進行研究討論，提名委員會委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充分地發表意見；意見不一致的，其應當在向董事會提交的會議紀要中載明。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可邀請公司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有關專家或者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和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要求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經董事會批准，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員或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所產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五條 當提名委員會所議事項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

第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開始實施。本細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十八條 董事會負責對本細則進行解釋。

第十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含本數；「過半數」、「超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